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71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元建设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元建设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龙元建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元建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元建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元建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鋈等 3 名自然人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500,000 股，具体发行价为 4.37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1,364,315,000.0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 8,050,000.00 元、华福证券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2,525,760.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39,239.75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陆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47,339,239.75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上述银行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公司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6年9月30日存放金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40101551000000743 | 2016年1月27日 | 1,364,315,000.00 | 2016年9月已销户     | 活期   |
| 合计                 |              |                    |            | 1,364,315,00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61,839,239.75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361,839,239.7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1-9月：

1,361,839,239.75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金额的差额 |           |
| 1  | 实际投资项目<br>偿还借款 | 不超过50,000万元 | 488,000,000.00   | 不超过50,000万元 | 不超过50,000万元      | 488,000,000.00   | 100.00%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剩余部分        | 873,839,239.75   | 剩余部分        | 873,839,239.75   | 873,839,239.75   | 100.00%         |           |
| 合计 |                |             | 1,361,839,239.75 |             | 1,361,839,239.75 | 1,361,839,239.75 | 100.00%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批准报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